

## 2003 年 香 港 高 級 程 度 會 考 報 考 須 知

(適用於以自修生身分報考的中六學生)

### A 考試規則

所有考生必須遵守《2003 年香港高級程度會考考試規則及課程》專輯的規則。

### B 報考資格及報考方法

#### 1. 報考資格

以自修生身分報考 2003 年高級程度會考的中六學生，必須在 2002 年的中學會考考獲不少於 5 科 A 級的成績；及在中國語文及英國語文(課程乙)兩科考獲 C 級或以上成績。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不接受上述中六學生報考高級補充程度化學和高級補充程度電腦應用科。

#### 2. 報考方法 (中六自修生必須填妥特定的報名表格)

(1) 自修生填妥報名表格後，可於報名期間內親自到報名處遞交報名表格。

報名地點		報名日期	辦公時間	所需文件	繳費方法
香港	香港灣仔愛群道 伊利沙伯體育館	2002 年 9 月 18 日至 20 日	上午 9 時正至 下午 4 時正 (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休息)	1. 填妥的特定報名表格 2. 香港身分證 (若考生報名時只持有兒童身分證，須繳交一張近半年內拍攝的 3 厘米 x 4 厘米正面半身相片) 3. 出示 2002 年中學會考考生成績通知書正本或提交有關副本一份	本局即時發出繳費單
九龍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 新蒲崗辦事處 新蒲崗爵祿街 17 號	2002 年 9 月 23 日至 28 日			

(2) 自修生亦可委托他人辦理報名手續 (只適用於成人身分證持有人)。

報名地點		報名日期	辦公時間	所需文件	繳費方法
香港	香港灣仔愛群道 伊利沙伯體育館	2002 年 9 月 18 日至 20 日	上午 9 時正至下午 4 時正 (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休息)	1. 填妥的特定報名表格 2. 香港成人身分證副本(考試結束後本局會將之銷毀) 3. 出示 2002 年中學會考考生成績通知書正本或提交有關副本一份	本局即時發出繳費單
九龍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 新蒲崗辦事處 新蒲崗爵祿街 17 號	2002 年 9 月 23 日至 28 日			

(3) 自修生亦可以郵寄方式辦理報名手續 (只適用於成人身分證持有人)。

郵寄地址	截止日期	所需文件	繳費單方法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130 號 修頓中心 12 樓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	2002 年 9 月 16 日	1. 填妥的特定報名表格 2. 香港成人身分證副本(考試結束後本局會將之銷毀) 3. 2002 年中學會考考生成績通知書副本 4. 已貼郵票的回郵信封(以便本局寄回繳費單) 請勿郵寄支票或現金	本局在接受報名後將寄發繳費單

**注意：若考生於 2002 年 9 月 23 日仍未收到本局寄回的繳費單，須於報名截止日期前到報名中心遞交表格。**

- 考生必須在繳費單上的指定日期或以前繳交考試費，並保存收據或記錄付款參考編號，作查核用。
- 考評局在處理各項報考資料後會郵寄下列文件予各自修生，考生如於下列指定日期後仍未收到該等文件，應即向本局查詢。

文件名稱	自修生如於下列日期仍未收到有關文件應向考評局查詢	附註
考生報考資料核對表及「考生手冊」	2002 年 12 月 10 日	核對表供考生核對報名時填報的資料。請留意本局於 2002 年 12 月 2 日於南華早報、東方日報、明報及蘋果日報刊登的有關公布。
准考證	2003 年 3 月 10 日	請留意本局於 2003 年 3 月 3 日於南華早報、東方日報、明報及蘋果日報刊登的有關公布。
會考成績通知書	2003 年 7 月 4 日	—
會考證書	2003 年 10 月 31 日	會考證書會以掛號信形式寄予考生

## C 考生個人資料

1. 考生個人資料為辦理考試及隨後評核成績所使用。學校考生透過學校向考評局提供報考資料，自修生則自行向考評局提供。你可自行決定是否提供這些資料。倘你不能提供全部所需資料或部分資料是不準確或不完整，將會影響考評局處理你的考試成績，考評局因而可能拒絕你的申請。評核資料乃來自閱卷員、核卷員、試卷主席和學校(來自學校的資料只限於設有教師評審制的科目——教師的校內評審是正規教學/學習程序的一部分)。
2. 你的個人資料也可能作以下用途：
  - (1) 協助高等院校、政府或公營機構處理有關入學申請；
  - (2) 協助政府/公營機構制訂發放獎學金名單；
  - (3) 回應合法的要求，證明考生的考試成績；
  - (4) 以不記名方式及在不披露考生身分的原則下，進行教育研究及分析。
3.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任何人士若能夠證實本身有權獲告知考評局存有的某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均可在繳交適當的手續費後申請查閱該等資料。有關的《查閱個人資料申請指引》及申請表格可在本局的修頓中心辦事處或新蒲崗分處索取，亦可從本局網頁下載。

## D 填寫報名表格

1. 填寫報名表格前，請詳細閱讀《2003年香港高級程度會考考試規則及課程》專輯。報名表格須以原子筆填寫。考生須將填妥的報名表影印副本一份留為紀錄。
2. 考生的英文姓名、中文姓名、中文商用電碼及出生日期須與身分證上所列的完全相同。填寫英文姓名時，須用大楷書寫，由第一格開始，先寫姓後寫名，各組字母間留一空格。
3. 通訊地址
  - 須用英文正楷填寫。只須填寫適用的方格，其餘方格可留空，如方格不足，可用縮寫(例如 BUILDING 寫作 BLDG，ESTATE 寫作 EST)。
  - 考生如需更改通訊地址，應以書面通知本局(如有付款編號，請註明)，亦可將新地址以英文正楷寫在繳款收據/考生報考資料核對表/准考證的影印本上，簽署後寄回考評局。
4. 選考科目
  - (1) 選考科目，須參照《2003年香港高級程度會考考試規則及課程》專輯內所載的規則。
  - (2) 考生在報名後申請增加或更改報考科目(包括更改高級補充程度通識教育科的選擇項目)，須得本局批准，並須繳交附加費。除非考生有充分理由，否則本局不會接納在2002年12月15日後提出的更改科目申請。
  - (3) 設有教師評審制的科目
    - (a) **高級程度 生物/化學**  
考生須參加實驗考試。
    - (b) **高級補充程度 中國語文及文化/通識教育/設計與科技/電子學**  
考生須於指定期限前提交作業/習作予考評局。
  - (4) 填寫報名表時，考生應將所選考的科目左側的小圓圈用筆塗黑。
    - (a) **高級/高級補充程度 美術/音樂** – 考生必須另外填寫有關的試卷選擇表(該表格可向香港考試及評核局/報名處職員索取)。高級/高級補充程度美術科考生須於2003年3月25日或26日遞交作品集。選考高級/高級補充程度音樂科卷五至八的考生須於2002年10月12日或以前將其建議書呈交考評局審批。
    - (b) **高級程度 生物** – 考生應於交回填妥的報名表格時向本局職員索取一份有關實驗考試的資料及試題樣本。有關考生在應考實驗考試時必須攜帶的用具，請參閱「考生手冊」。
    - (c) **高級補充程度 中國語文及文化** – 本局在聆聽理解及說話能力測試另設「普通話組」。若考生選擇以普通話應考上述測試，應將522旁的小圓圈塗黑。所有其他考生應將512旁的小圓圈塗黑。考生應於交回填妥的報名表格時向本局職員索取試卷五閱讀作業資料。
    - (d) **高級程度 電腦科** – 考生在報考時將獲發給一張有關卷一和卷二包含的綱目，並須填寫一份有關試場編配的表格。
    - (e) **高級補充程度 倫理及宗教科** – 本局在有學校考生報考的情況下，方會接受自修生選報下列部分或組別：倫理學初階(第一部)、宗教概論(第三部)、佛教(第四部第一組)及/或孔教(第四部第三組)。考生須注意，該科考試形式有別於中學會考的宗教科，考生不得攜書進入試場。
    - (f) **高級補充程度 通識教育** – 考生須選考兩個單元，並選擇在其中一個單元提交一項專題研究報告。考生須將適當的圓圈塗黑以示選擇，並在交回報名表格時向本局職員索取一份《通識教育科：專題研究報告指引(自修生)》。
    - (g) **高級/高級補充程度 英語文學** – 考生須於2003年1月30日或以前提交試卷一第二部分的集作簿。中六自修生應在2003年1月27日至30日辦公時間內將集作簿交回考評局修頓中心辦事處。
  - (5) 本考試不設必須報考科目。
  - (6) 考生不可選報超過八科，至於高級程度或高級補充程度科目的分布，則無限制。
  - (7) 在同一次會考，考生不得以自修生或學校考生名義申請報考相同或不同科目超過一次。

**5. 選擇試場地區**

考生應將所選地區編號旁的圓圈塗黑以示選擇，考生能否獲派往所選地區應試，須視乎試場供求而定，考生可能被派往所選地區的鄰近地區應試。此試場地區選擇並不適用於實驗科目、口試及報考人數較少的科目。如無充分理由，試場一經選定，不得更改。

**6. 殘疾考生**

- (1) 殘疾考生如有需要，可向本局申請特別考試安排（例如：安排在特別試場應考、提供點字/放大試卷或延長考試時間等），所有申請須附證明文件。自修生可在報名時提出申請。申請表格及《申請指引》可向本局修頓中心辦事處索取或從本局網頁下載。申請表格填妥後，須連同報名表格一併交回。考生如無充分理由而逾期申請特別考試安排，可能不獲接納。
- (2) 考生若獲豁免應考某科部分試題，該部分的成績將由考評局評估。有關考生的證書將設附頁（證書將附有適當註明，表示另有附頁），列出獲豁免部分的資料，惟考生獲豁免應考的原因不會列於證書上。至於考評局為考生提供的特殊協助（例如延長考試時間、提供點字或放大試卷等），只要考生能完成整科考試，有關詳情不會列於證書上。

**E 有關使用計算機應試的規則**

考生可使用計算機應試，但機上必須印有「H.K.E.A.A. APPROVED」或「H.K.E.A. APPROVED」標籤。本港的書局及影音器材商店均有出售已印有指定標籤的計算機。考生如需在其機上加印標籤，可於指定日期內攜同計算機到本局辦理，有關詳情將刊載於12月初派發的「考生手冊」內。

**F 考試費**

1. 考生在報名時會獲發繳費單。考生須遵照繳費單上指定日期繳交考試費。
2. 考生於報名後擬退出是次會考所有考試科目，並在2002年12月15日前以書面通知考評局秘書長，可獲發還已繳付的部分考試費（計法為由已繳付的考試費中扣除手續費280元）。如只擬退出部分考試科目，則不獲發還任何費用。
3. 考試費用一經繳交，不得以之代付其他考試的費用或他人的考試費。
4. 在下列情況下，考生已繳付的任何考試費將不予發還：
  - (1) 該考生被取消考試成績；
  - (2) 該考生因報考不同考試引致時間上有衝突。

**G 附加費**

考生於完成報名手續後申請更改報考資料，須得考評局批准並繳交附加費。

**H 考試刊物**

《2003年香港高級程度會考考試規則及課程》專輯及往屆的會考試題於香港考試及評核局網上書店 (<http://bookstore.esdlife.com>)及下列地點發售：

1.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30號修頓中心13字樓香港考試及評核局；
2. 九龍新蒲崗爵祿街17號香港考試及評核局刊物組；或
3. 各大書店。

**I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辦事處**

查詢熱線 : 2834 9922  
地 址 :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30號修頓中心12字樓  
考評局網址 : [www.hkea.edu.hk](http://www.hkea.edu.hk)  
電郵 : [al@hkea.edu.hk](mailto:al@hkea.edu.hk)

請保留此份文件作日後備忘用